

丹东银行信用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丹东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业务经营、管理行为，保护持卡人及丹东银行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丹东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是由本行发行的，给予持卡人一定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透支后还款，以人民币结算的信用支付工具。具有消费支出、分期交易、信用贷款、存取现金和转账结算等功能。

第三条 本行信用卡为银联标准信用卡。按信用等级及客户群体不同分为普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按照发行对象不同分为个人卡和单位卡；按照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卡和芯片（IC）卡、磁条和芯片复合卡等。

第四条 本行、持卡人、特约商户及其他当事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五条 信用卡可以通过中国银联网络进行跨行、跨地区的交易结算。持卡人凭信用卡可在中国银联及本行指定的特约商户购物消费，并可在具有中国银联标识的自助柜员机以及本行指定的营业网点办理现金业务。

第二章 信用卡的申领和使用

第六条 凡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合法、稳定收入来源及支付能力，且资信状况良好，均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申领信用卡。

第七条 申请信用卡时，应按本行要求正确、完整、真实地填写申请合约和提供相关资料，并与本行签订申请合约；同意本行向有关方面咨询、查证申请人的资信状况，保留和使用相关资料。申请人在申请合约上签字，即表示确认遵守本章程并履行相关合约中各项条款。

第八条 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发卡、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及担保的方式、确定领卡方式及卡片种类、核定申请人的信用额度等；未通过的申请资料（资料原件除外）不予退回。

第九条 担保可采用保证、抵押或质押的方式。担保范围为持卡人因使用信用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信用额度内透支的本息、分期本息、预借现金及手续费、

违约金、追索费用等)。所有担保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条 信用卡持卡人将承担本人信用卡所发生的一切债务。

第十一条 持卡人收到信用卡后,应及时办理卡片启用,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与申请书相同的签名,并在使用信用卡交易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后果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本行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办理的,记录持卡人卡号和/或签名的电子信息和/或交易凭证,均视为该交易的有效凭证。

第十三条 本行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向持卡人询问交易密码或查询密码。持卡人须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不定期修改。遗失或遗忘密码,应向本行申请重置密码。因密码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信用卡若遗失、被窃、被冒用或遭他人非法占有等情形,持卡人应及时通过本行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申请挂失,挂失经确认后即时生效,不可撤销。在挂失生效前,所发生的损失均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持卡人有与他人合谋、恶意串通或有其他不诚实的行为,或持卡人拒绝协助或不配合有关调查,由持卡人自行承担所有损失,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信用卡卡片设有有效期,过期自动失效。但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若持卡人不愿到期换领新卡,应于卡片到期日前 1 个月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行,否则本行即视为持卡人自愿到期更换新卡。

第三章 账户和交易管理

第十六条 持卡人在本行营业网点、自助柜员机以及特约商户 POS 机具上或具有银联标识的受理点使用信用卡,应遵守本行、收单银行及《银行卡联网联合业务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信用卡只限申领人本人使用,只能用于合法交易,不得出租、转借、转让或任何方式的被其他个人或机构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本行保留依据持卡人资信状况等核定和随时调整其信用额度或给予持卡人额外临时信用额度的权利。

第十九条 持卡人若选择以自动转账方式还款，本行有权于扣款日直接从持卡人提供的账户中扣款转入其信用卡账户。当转出账户余额不足的，则以转出账户可转出金额作为还款金额进行还款。

第二十条 本行对持卡人的还款，按照已出账单、未出账单的顺序偿还。对已出账单部分还款按照以下顺序对其信用卡账户的各项欠款进行冲还：自记账日起逾期 1-90 天（含）的，按照先应收利息、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自记账日起逾期 91 天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各项费用、应收利息的顺序进行冲还。持卡人偿还账单所列明的款项，还款顺序为上期欠款金额、本期利息（利息、分期利息等）、本期费用（预借现金手续费、违约金等）、本期透支取现款、本期透支消费款等。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申请销户时应将卡片交还本行，或自行将卡片销毁。办理销户手续后，持卡人仍需承担销户之前所发生的未清偿债务。

第二十二条 持卡人应在本行认可具有安全技术的商户环境下的互联网上使用信用卡，并且遵守本行的操作要求，否则持卡人必须对该卡在互联网上使用所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自行承担责任。

第四章 信用卡计息办法和收费

第二十三条 信用卡透支利率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透支利率下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的 0.7 倍；对应的年化利率上限为 18.250%，下限为 12.775%（计算公式：年化利率=日利率*365，该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受大小月天数不同及乙方还款情况等不同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消费透支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为免息还款期。持卡人若在到期还款日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项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无需支付其账单日前一个月内发生的消费交易自银行记账日至还款日期间的透支利息。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可选择全额还款或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持卡人选择全额还款方式还款时，可享受免息还款期优惠，未全额还款的不享受免息还款期优惠。持卡人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的优惠，对还款不足最低还款额的差额部分须按每 5%向本行支付违约金，最低 10 元。对连续逾期 181 天（含）以上的信用卡账户，至多收取 180 天内产生的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持卡人使用授信额度支取现金不适用免息还款期的规定，须自交易记账日起按规定利率计付透支利息。

第二十七条 本行保留向持卡人收取年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权利。具体收费标准将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执行并将在领用合约中约定。收费项目及标准如有变动，以本行最新公告为准。

第五章 本行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本行的权利：

（一）本行有权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申请人资信、财产及相关情况，有权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有权索取、留存和使用申请人的个人资料，有权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确定是否要求其提供担保，并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资料及资信状况确定是否同意发卡、发卡的种类、信用额度。本行受理申请人申请后，无论是否同意其办卡申请，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资料原件除外）均不予退还。

（二）对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和领用合约约定的持卡人，本行有权取消其持卡人资格并停止持卡人卡片使用，并可授权有关单位人员收回其信用卡；如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行有权申请法律保护并依法追究持卡人或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三）信用卡属于本行所有，本行保留收回或不发卡给客户的权利；本行有权基于持卡人资信状况下降等原因或维护持卡人账户资金安全等目的，在已通知持卡人或因持卡人原因无法通知的情况下暂时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的权利或调降持卡人的信用额度，或将该信用卡列入止付名单，并有权追回全部欠款。

（四）持卡人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归还透支款项的，本行有权通过合法渠道催收、停止持卡人的使用，并有权处置持卡人申请办理信用卡时的抵（质）押物、关联账户内一切收入以归还其欠款，并保留对其合法收入及资产进行追偿的权利，也可向持卡人的担保人进行合法的催收和追索。

（五）本行为持卡人的交易累计积分或向持卡人提供免费增值服务的，本行保持变更积分累计规则、增值服务种类及内容或清理积分、终止有关增值服务的权利，且无须事先征得持卡人同意；本行行使此项权利时应进行公告，且公告一经发布即时生效。

（六）因供电、通讯等原因导致持卡人不能用卡的，本行有义务视情况协助持卡

人解决问题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对因此而可能给持卡人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七）本行有权将信用卡持卡人的信用记录反馈给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按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处置持卡人的有关信息。

（八）持卡人与本行约定通过持卡人开立本行的借记卡账户自动还款的，本行有权在最后还款日当日从约定账户中扣收持卡人应还款项，扣收不足的部分持卡人应及时清偿。

（九）本行有权对持卡人按规定标准收取费用并计入其账户。

第二十九条 本行的义务：

（一）向申请人提供或公布有关信用卡的使用说明资料，包括章程、领用合约、使用说明、收费项目及标准、计息方法等。

（二）按约定通过有关服务渠道为持卡人提供信用卡服务。

（三）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标准，按月向持卡人提供对账单服务；但若自上月账单后，没有任何交易且账户没有任何未偿还余额或本行已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可不向持卡人提供当期对账单。

（四）本行应对持卡人的资信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但本行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可将持卡人的有关数据资料提供于相关单位和人员。

（五）本行设立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向持卡人提供业务咨询、账务查询、投诉受理及办理挂失等服务。

第六章 持卡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持卡人的权利：

（一）持卡人享有本行对信用卡所承诺的各项服务，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对不符质量的服务进行投诉。

（二）申请人、持卡人有权知悉信用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及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公式。

（三）持卡人有权在规定时间内向本行索取对账单，或通过本行有关服务渠道了解其账务变动情况。

（四）持卡人有权在到期还款日前要求对有异议或不符账务进行查询或改正。有权在约定时间内向本行申请调阅签账单的服务，若签账单真实、有效，调阅签账

单手续费由持卡人承担。

(五) 持卡人不再承担挂失期间信用卡账户因伪冒、盗用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密码重置生效前使用密码进行的各项交易；
- (2) 挂失生效前信用卡产生的损失；
- (3) 持卡人有欺诈或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 (4) 持卡人未在信用卡背面签名而被他人冒用的；
- (5) 持卡人未保管好其有效身份证件或因密码泄露而被他人冒用的；
- (6) 本行调查相关情况，遭持卡人拒绝的；
- (7) 持卡人将使用密码或其他辨认的方法告知第三人。

第三十一条 持卡人的义务：

(一) 持卡人应遵守本章程及相关合约的规定。并向本行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若本行认为需要，申请人应向本行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及其他有关资料。

(二) 持卡人和保证人如工作变动、通讯地址及电话变更、身份证号码变更、机构名称变更等，申请单位、持卡人和保证人应当及时到本行或与本行联系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本行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的信用卡、卡片信息、密码、交易凭证和身份证件等，不得转借、转让和出租信用卡，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

(四) 持卡人应按照与本行合约的规定，按时偿还消费透支款、预借现金款、利息、费用及违约金等；不得以与商户纠纷或其他第三方的纠纷等为由拒绝支付所欠本行款项。如遇信用卡的单据有误或内容不全，但经确认交易确实存在且金额无误，持卡人不得拒绝支付该交易款项。

(五) 持卡人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查询，若在到期还款日前持卡人未向本行提出异议，则视同其已认可全部交易。

(六) 信用卡如遗失、被窃或发生其他遭除本行以外的他人占有情形，持卡人应及时联系本行办理挂失手续。

(七) 遵守本章程（包括其任何修改和变更）和《丹东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的处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银行监管部门、本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订和解释，并保留根据国家法律法和规定修改本章程的权利。本章程修改或信用卡收费项目、标准及利率发生调整，一经公布即为生效，无须另行通知。修改后的条款对所有当事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